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崔咏梅女士的辞职报告，崔咏梅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咏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咏梅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崔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咏梅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